

◎ 本校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100-103年教學卓越獎助 ◎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分機2202、2203、2204

傳真:(05)5321319

網址:<http://www.twu.edu.tw>

存誠 • 務實 • 創意 • 競爭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目 錄	1
重要日程表	2
一	招生依據.....	3
二	報名資格.....	3
三	考試日期及地點.....	4
四	各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5
五	報名手續.....	10
六	寄發准考證.....	11
七	錄取標準.....	12
八	成績複查.....	12
九	放 榜.....	12
十	錄取報到.....	13
十一	注意事項.....	13
十二	試場規則.....	14
十三	申訴辦法.....	15
十四	其 他.....	16
附件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件二	報名表.....	18
附件三	研究構想書.....	19
附件四	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處.....	20
附件五	報考同意書.....	21
附件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	22
附件七	推薦函.....	23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九	報到委託書.....	25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26
附件十一	各項費用收取項目、用途及標準.....	27
附件十二	本校交通路線位置圖.....	28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簡章公告、販售及下載	即日起~	1. 簡章可至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警衛室或招生事務中心 (MB107A) 購買 2. 簡章內容可上網查詢及下載，網址為 http://www.twu.edu.tw 3. 報名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存誠樓招生事務中心 (MB107A)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通訊報名日期	即日起~ 102.05.10(五)止	
現場報名日期	102.05.03(五)~ 102.05.14(二)止	
寄發准考證	102.05.15(三) 17:00寄出	
書面資料審查	102.05.16(四)~ 102.05.17(五)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存誠樓
筆試日期	102.05.18(六)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存誠樓
面試日期	102.05.19(日)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存誠樓
寄發總成績單	102.05.21(二) 17:00寄出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存誠樓 招生事務中心 (MB107A)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成績複查截止	102.05.28(二) 12:00止	
放榜	102.05.29(三) 10:00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2.06.03(一) 09:00~13:00	
備取生報到	102.06.05(三) 09:00~13:00	

學校總機:05-5370988 招生專線: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類 別	查詢單位及電話分機
簡章購買、報名、成績通知及報到	招生事務中心：2202、2203
註 冊	註 冊 組：2211、2212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出 納 組：2431、2432
助 學 貸 款 及 減 免	生 輔 組：2371、2372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 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89955 號函核備之「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辦理。

二、 報名資格：

(一)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

(二)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註：(1) 符合教育部所訂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上述第二款第1至4點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推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 本簡章公告後，教育部若有修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將立即公告於本校首頁之「最新公告」。報名時，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審核報考資格辦理。
- (4)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在職生之專科學校畢業生，其於專科學校畢業後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年限不得抵充上述報考在職生應具備之服務年限。本項年限得計至102年9月30日止。

三、 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分為筆試(公管所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考試。

(二) 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所 別	書面審查		筆試考試			面 試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科目	時間	地點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	—	—	102.05.18 (六)10:00 ~11:20	本 校 存誠樓二 樓	管理學 (含個案 分析)	102.05.19 (日)08:30 ~17:00	本 校 存誠樓 一 樓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環境科學 概論		
生物技術研究所					生物技 術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 計 概 論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2.05.16(四)~ 102.05.17(五)	MB108A 辦公室	—	—	—		

(三) 注意事項：

1. **筆試詳細教室**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網站上。
2. **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102.05.18(六)**筆試當天上午**10:30**公告於筆試考場公佈欄及網站上。
3. 參與考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參加考試。

四、各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

所 別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組	幼兒園教育經營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應 繳 交 文 件		一、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兩張）。 二、大學學位證書（ 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繳學生證影本，但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 三、研究構想書。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簡歷及自傳。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七、在職生應繳交「報考同意書」和「服務年資證明書」。 八、其他足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之資料可選擇性繳交。	
考 試 方 式 與 所 佔 成 績 比 例	第一階段	筆 試	專業科目：管理學（含個案分析）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面 試	面試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其 他 規 定		一、報考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具備報名資格第（一）或（二）款之報考資格。 （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者。 二、修業期限：一般生為1至4年、在職生為2至4年。畢業學分為4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及外語聽講練習2學分）。 三、本所課程皆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5370988 ext 4202 聯絡人：陳雪琴小姐 傳真：05-5321319(請註明中企所收) E-Mail：hcc@twu.edu.tw	

(二)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所 別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2 名	
應 繳 交 文 件		<p>一、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兩張）。</p> <p>二、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繳學生證影本，但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p> <p>三、研究構想書。</p> <p>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簡歷及自傳。</p> <p>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七、在職生應繳交「報考同意書」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八、其他足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之資料可選擇性繳交。</p>	
考 試 方 式 與 所 佔 成 績 比 例	第一階段	筆 試	專業科目：環境科學概論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面 試	面試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其 他 規 定		<p>一、報考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必須具備報名資格第（一）或（二）款之報考資格。</p> <p>（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者。</p> <p>二、修業期限：一般生為1至4年、在職生為2至4年。畢業學分為34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p> <p>三、本所部份科目將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4301 聯絡人：黃柔境小姐</p> <p>傳真：05-5321319(請註明環管所收)</p> <p>E-Mail：derm@twu.edu.tw</p>	

(三) 生物技術研究所:

所 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3 名	
應 繳 交 文 件		<p>一、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兩張）。</p> <p>二、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繳學生證影本，但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p> <p>三、研究構想書。</p> <p>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簡歷及自傳。</p> <p>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七、在職生應繳交「報考同意書」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八、其他足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之資料可選擇性繳交。</p>	
考 試 方 式 與 所 佔 成 績 比 例	第一階段	筆 試	專業科目：生物技術概論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面 試	面試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其 他 規 定		<p>一、報考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必須具備報名資格第（一）或（二）款之報考資格。</p> <p>（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者。</p> <p>二、修業期限：一般生為1至4年、在職生為2至4年。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7321 聯絡人：黃婕敏小姐</p> <p>傳真：05-5321319(請註明生技所收)</p> <p>E-Mail：chienmin@twu.edu.tw</p>	

(三)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4 名	
應 繳 交 文 件		<p>一、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兩張）。</p> <p>二、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繳學生證影本，但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p> <p>三、研究構想書。</p> <p>四、創作作品集或研究相關資料【選繳】</p> <p>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六、簡歷及自傳。</p> <p>七、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八、在職生應繳交「報考同意書」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九、其他足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之資料可選擇性繳交。</p>	
考 試 方 式 與 所 佔 成 績 比 例	第一階段	筆 試	專業科目：設計概論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面 試	面試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50%。
其 他 規 定		<p>一、報考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必須具備報名資格第（一）或（二）款之報考資格。</p> <p>（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者。</p> <p>二、修業期限：一般生為1至4年、在職生為2至4年。畢業學分為38學分（含論文或創作6學分）。</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3551 聯絡人：翁沛緹小姐</p> <p>傳真：05-5321319(請註明視傳所收)</p> <p>E-Mail：weng@twu.edu.tw</p>	

(四)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所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20 名	
應 繳 交 文 件		<p>一、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兩張）。</p> <p>二、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繳學生證影本，但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p> <p>三、簡歷及自傳。</p> <p>四、「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乙份。</p> <p>五、選繳資料：</p> <p>(1) 相關證照。</p> <p>(2) 獲獎紀錄。</p> <p>(3) 其他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研究構想書或曾參與規劃、督導或執行之公共事務專案成果報告)。</p>	
考 試 方 式 與 所 佔 成 績 比 例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綜合評審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40%。
	第二階段	面 試	面試
		所佔比例	佔考試總成績 60%。
其 他 規 定		<p>一、報考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必須具備報名資格第(一)或(二)款之報考資格。</p> <p>(二)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者。</p> <p>二、修業期限為2至4年。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p> <p>三、本所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4050、4051 聯絡人:黃志剛先生</p> <p>傳真：05-5321319（請註明公管所收）</p> <p>E-Mail：eternal@twu.edu.tw</p>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交報名費，受款人：環球科技大學)
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寫報名表後，併同所需繳交資料及報名費郵寄。
報名表件請寄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請逕自使用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做為郵件封面】**
2. **現場報名**：(可持現金當場繳交報名費)
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寫報名表後，併同所需繳交資料及報名費，親自(或代理人)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存誠樓MB107A)辦理。

(二)報名期間：

1. **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102.05.10(五)止，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自102.05.03(五)起至102.05.14(二)止。

(三)報名應附資料：

1. **報名表**：請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備)妥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同式照片兩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二)。
2. **學歷證明**：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可繳學生證影印本，(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

註：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辦理延繳，在職生另應繳交報考同意書及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大專院校院進修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研究構想書**：二至三頁A4大小，電腦繕打列印，每頁約仟字；內容應含研究題目、目的、貢獻及參考文獻等，格式範例可參考附件三。**【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選繳】**。
4.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四。另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及從事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部隊發給102.09.30(一)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5. **報考在職生者另繳交報考同意書影本及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五、六)【報考同意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免繳】**。
6.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環球科技大學」)。

7.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請將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附於報名表上，可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8. 標準信封三個：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與否通知書時使用，信封請註明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限時專送12元)，勿須封口。若因未附通知標準信封、郵資不足、或因地址填寫不確實、不清楚等因素，導致無法通知考生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9.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10. 推薦函：公管所列入必繳、其餘各所選繳【如附件七】。
11. 其他任何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公管所列入書面審查重要評分依據】**。

※一般事項：

1. 請將上列資料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固定，裝入B4牛皮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2.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3. 因所寄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表內填寫報考所別及類別時應特別注意，一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

六、 寄發准考證：

- (一) 准考證預定於102. 05. 15(三)17:00以限時專送寄發，若考生於102. 05. 17(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請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5-5370988分機2202、2203)。
- (二) 考生應詳細核對准考證與筆、面試時間，若資料有誤者，應於筆試**102. 05. 18(六)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更正。
- (三)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辦法：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考生得於筆試時憑個人身分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 (四) 注意事項：
 1. 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須注意收聽電台廣播或電視台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2. 考試當天請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它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七、錄取標準：

(一) 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依比例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 **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方式：

1. 一般生、在職生依總成績分別訂定各所錄取標準，其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餘列為備取生。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期限至開學前一日或額滿為止。
3. 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面試成績(2)專業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畢業年資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為主。
4. **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錄取名額遇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八、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自接獲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至102.05.28(二)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1. 以**限時掛號**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考生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環球科技大學」)及已填妥之本簡章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另需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書明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前來本會查問者，概不受理。

九、放榜：

(一) 錄取榜單於102.05.29(三)10:00公佈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wu.edu.tw>)以及嘉東校區存誠樓一樓公佈欄，當日錄取之正、備取生另以專函(內附錄取與報到通知單)通知考生。

(二) 如於102.05.31(五)前仍未收獲錄取及報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校招生事務中心：05-5321318。若未依上述方式處理而未能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十、錄取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02.06.03(一)09：00至13：00止。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通知備取生於102.06.05(三)依序報到，其期限至開學前一日或額滿為止。
- (三) 地點：環球科技大學斗六嘉東校區招生事務中心(存誠樓MB107A)。
- (四) 說明：
 1. 經通知錄取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規定時間準時辦理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正取或備取生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辦理報到所需文件包括准考證、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人或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委託書如附件九。
 3. 若尚未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辦理延繳，核准後若逾時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在職生另應繳交進修同意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 研究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本校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三)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子信箱及電話，請以工整字體正確填寫，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 所繳證件或經歷、年資證明等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 各所招收之在職生，得併同一般生合班研修。
- (七) 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以一般生身份錄取之新生，在學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故應於新生報到時填具非在職之切結書。
- (八) 考生應考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本簡章第十二條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九)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http://www.twu.edu.tw>)或影印使用，亦可親赴本校斗六嘉東校區警衛室(05)5370988#2470購買(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

十二、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第一節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紙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六)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橡皮擦及非語文科目考試得攜帶字典外，其餘科目考試均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有程式功能之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

聽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 考生答完試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議處。
- (二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十三、申訴辦法：

(一) 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十)及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3.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申訴人之陳述及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 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三)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四) 若考生對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十四、其他：

- (一) 本校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其獎勵項目如下：

1. 獎學金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品德良好且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者，得以領取獎學金，獎學金金額每名壹萬元整。

2. 助學金

自願協助教學、研究或學術相關工作者，得申請助學金。獲得獎學金者，亦得同時請領助學金，以計時工資發放為原則，並以每名每月伍仟元為上限。

- (二) 就讀本校研究所各項費用收取項目、用途及標準，如**附件十一**。

- (三) 本校交通路線位置圖如**附件十二**所示。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交：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招生事務中心)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者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報名者：_____寄 報名者聯絡電話：_____

-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報考所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編號：

(報名考生免填)

繳附資料：

1. 報名表。(文字書寫清楚，請勿潦草)
 2. 大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請自行黏貼妥當)。
 3. 研究構想書。【公管所選繳】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妥當)。
 5. 簡歷及自傳。
 6. 成績單：大學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二技畢業生尚應繳交二專或五專歷年成績單)。
 7. 推薦函及書面審查資料。【公管所必繳】
 8. 三個標準信封(請註明考生、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並貼足限時專送郵資勿封口)。
 9. 報名費1,500元整(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
 10.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同意書影本(僅報考在職生須繳交)。
 11. 其他足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之創作作品集或研究相關資料【選繳】

【寄件前請再檢查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三】研究構想書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研究構想書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_____

❖研究構想書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但不限制僅含下列項目：

1 . 研究題目

2 . 研究目的

3 . 貢 獻

4 . 參考文獻

❖本構想書請以 A4 紙張電腦橫式列印裝訂，字數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

❖本校提供研究構想書撰寫範例，供考生參酌、運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mail.twu.edu.tw>

→招生資訊→日間部招生網站→歷屆考古題→研究構想書範例；或直接連結歷屆考古題網址

<http://mail.twu.edu.tw/~admissions/history/history.php>

【附件四】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與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影印本黏貼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正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反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	---

101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黏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正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反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	---

注意：1. 黏貼前請檢查，101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

2. 學生證影印後須再加蓋註冊組章。

【附件五】報考同意書(除公管所之外，報考在職生必繳)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報考同意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永久住址		聯絡電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計 年 個月
擬進修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擬進修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擬就讀 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近兩年 考核成績	年度 等； 年度 等（無則免填）		
任職單位審查意見			
同意該員進修		單位關防	
備註	本表僅限報考在職班考生須填寫		

【附件六】服務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服務機關有統一格式者，可使用其證明書(惟應包含本校所需證明之全部內容)。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日 (服務年資)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____ 年 ____ 個月		
備註	1. 年資可計算至102.09.30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件七】推薦函(公管所在職專班必繳)

環球科技大學_____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做一些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四、請勾選出對考生的整體評價：

 傑出 (10%) , 優 (10-20%) , 良 (20-40%) , 中等 (40-60%) , 中下 (60-80%) 差 (80-100%) , 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彌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免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時間：自接獲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複查至102.05.28 (二) 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1. 以限時掛號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考生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環球科技大學」)及已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另需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乙只，註明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寄回本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附件十一】各項費用收取項目、用途及標準

環球科技大學各項費用收取項目、用途及標準

一、每學期學雜費：

- (一)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生物技術研究所及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繳交學雜費約**50,849**元，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繳交學雜費約**43,780**元。
學生每學期另需繳交：電腦使用費**850**元、網路使用費**100**元、課外活動費**300**元及冷氣使用電費**1,000**元、平安保險費以該學年度招標之費用為準。
- (二)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繳交學雜費約**58,545**元及平安保險費以該學年度招標之費用為準。
- (三)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代收健康檢查費**450**元。

二、每學期住宿費：(本校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校區	住宿費(元/學期)	保證金(第一學期)	合計	備註
嘉東宿舍	10,500元	2,500元	13,000元	四人一間套房、光纖寬頻免費
湖山宿舍	6,000元	2,500元	8,500元	四人一間雅房、ADSL寬頻免費

三、用途：

- (一) 行政、教學及學輔單位之人事費及退撫基金。
- (二) 行政教學及學輔活動之業務費、維護費。
- (三) 獎助學金。
- (四) 行政單位之設備費。
- (五) 教學及學輔單位之儀器設備費及圖書費。
- (六) 其他。

【附件十二】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

前往本校嘉東校區：如您走的是國道一號（即中山高），請至斗南時，接 78 號快速道路往東（古坑方向），在古坑-斗六交流道下。若您走的是國道三號，在 269Km 處往西接 78 號快速道路，在古坑-斗六交流道下。往北-斗六（仁義路）方向：

- (一) 進入大崙時，看見左側一家『7-11』便利商店即右轉，進入崙南路直走約 1.4 公里，右轉鎮南路，於左側即可看到本校。
- (二) 仁義路直走連接中山路（左側是雲林科技大學）—大學路之後右轉—鎮南路再右轉—直走之後就到了。
- (三) 詳細路線如下圖。

二、搭乘火車：

您亦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或搭乘日統客運至斗六站，再坐本校提供之交通車或轉搭計程車到本校嘉東校區(車資約 150 元)。

